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刘瑰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推举公司董事刘瑰先生暂代行董事长职责，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2. 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意见认为：我们对杜虎伟先生、韦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杜虎伟先生、韦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杜虎伟先生、韦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 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韦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意见认为：我们对韦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韦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

韦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上述三项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增补董事、聘任总经理及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4.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